

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 / 深造文憑 / 深造證書 (學位課程)

課程結構

1. 課程要求、修讀年期及完成期限如下：

頒發	課程要求	完成期限
深造證書 (學位課程)	12 學分	2 年
深造文憑 (學位課程)	24 學分	4 年
碩士	48 學分	8 年

2. 科目分三範疇，當中 5 科為「核心科目」。由於「核心科目」是部分其他選修科目的先修條件，建議同學先盡早修讀，打穩基礎：

範疇	核心	學分	選修例子	學分
聖經研究	舊約導論	3	聖經闡釋	3
	新約導論	3	個別經卷	3
			聖經研究專題	待定
			其他	
基督教思想	在以下 5 科中修畢任何 3 科		基督教倫理	3
	系統神學 (一)	3		
	系統神學 (二)	3	中國教會史	3
	系統神學 (三)	3	神學 / 神學家專題	3
	教會歷史 (一)	3	歷史專題	3
	教會歷史 (二)	3	其他	待定
實踐神學			基督教宣教學導論	3
			基督教靈修學導論	3
			崇拜學	3
			關顧輔導事工	3
			其他	待定

3. 研究與寫作訓練安排：

凡新生必須修讀此科，此科為 0 學分，免學費，惟必須及格方符合畢業要求。

- a. 神學教育 1 小時
- b. 論文寫作 3 小時
- c. 閱讀技巧 2 小時

4. 課程要求：**4.1 文學碩士課程要求**

除必修「研究與寫作」一科外，同學所修畢之學分亦必須包括上述所有核心必修科（共 5 科，每科 3 學分，共 15 學分），方符合畢業要求。此外，同學按其主修範疇（或無主修）所須修讀的學分分佈要求如下：

	沒有主修	聖經研究	基督教思想	實踐神學
聖經研究	9	21	9	9
基督教思想	9	9	21	9
實踐神學	6	6	6	18
核心課程綜合重溫	1			
專題研究文章	2			
自由選修科#	21	9	9	9
總學分	48			

4.2 深造文憑 / 深造證書 (學位課程) 要求

課程不設主修。同學除必修「研究與寫作」一科外，須修讀的學分分佈要求如下：

	深造文憑 (學位課程)	深造證書 (學位課程)
核心科	12 (任何 4 科)	6 (任何 2 科)
碩士程度科目	12	6
總學分	24	12